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5094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帆路 435 号		联系人	季立岩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陈军			
调查时间	2025-05-21		用人单位陪同人	季立岩
检查范围	一车间、三车间、二车间、动力站、检测中心	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二甲苯, 噪声, 异丙醇, 甲苯, 苯, 铅烟, 铜烟	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应炜, 张锋, 姜浩冬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5-30		用人单位陪同人	季立岩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一车间叠返岗位、包装岗位、清洗岗位、二车间叠返岗位、包装岗位、清洗岗位、三车间叠返岗位、包装岗位、清洗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6 月 2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